

中共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委员会

关于十三届省委第八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

通 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三巡视组于2020年10月10日至12月25日进驻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开展常规巡视，2021年2月7日，巡视组向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

全局上下把解决巡视发现问题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最紧迫的工作，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敢的行动、最严格的纪律、最务实的作风抓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努力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局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从讲政治、讲规矩、讲纪律的高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传达学习了杨晓渡、王建军等领导关于巡视工作的有关讲话精神、刘涛同志关于巡视整改的工作要求、杨颐同志在省委第三巡视组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意见反馈会上的讲话及杨汝坤同志表态发言等讲话精神。严格按照省

委第三巡视组的要求狠抓整改落实，局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主持、部署、协调、督办整改工作；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将问题整改任务抓实抓细。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巡视反馈意见及时整改落实，厅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部署会后，我局立即安排巡视整改工作并提出要求，于2月25日召开党委会议，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班子成员和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结合实际，设置综合组、专项组、督导组，共召开党委会议7次，专题会议3次，研究推进整改工作，形成有力有序推进整改的工作机制。

（三）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省委巡视反馈意见要求，局党委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检视剖析问题。高质量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认真撰写检视剖析材料，开展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会上，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见人见事见思想，既找理论短板、工作弱项，又找思想差距、作风不足；互相批评真点问题、点真问题，达到了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局党委书记带头整改，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用“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有效推动问题整改。

（四）压紧压实责任。认真梳理巡视反馈问题，有针对

性的提出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以“钉钉子”精神逐条逐项推进落实。精准聚焦省委第三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主动认领、逐项对标、逐一落实，对四个方面 20 个问题逐项逐条研究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细化分解具体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期限，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确保巡视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紧盯反馈问题，逐条整改落实

局党委坚持把巡视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作为检验“两个责任”的重要标尺。对整改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工作措施，抓住关键问题，紧盯工作重点，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确保整改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履行职能职责有差距的整改情况。

1、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差距，网络舆情信息搜集、分析研判、应对措施滞后，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是常态化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守护网络意识形态主阵

地。开展了网络安全和意识形态舆论专项排查和应急值守，杜绝发生舆论事故和网络攻击、网页篡改等安全事故。

三是局党委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3月29日召开党委专题研究2021年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对做好全局意识形态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在年度工作会上作了安排。

四是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全面规范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和网络群组监管，对局“一微一网一报”信息发布制定了发布流程和专人审批制度，完善了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审批制度。

（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深入，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2、履行主体责任不实不细，抓全面从严治党用力不够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按照局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2021年1月局属各单位党委书记就上年度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行述职，党支部书记向全体党员述职并接受评议考核，做到党组织书记述职全覆盖。2021年3月召开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局党委与局属各院党委、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处（室、中心）签订了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局纪委与局属各院纪委签订了纪检监督责任书，并指导各院先后召开了党建

和党风廉政建设会议，逐级压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是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持续涵养政治生态。持续加强全局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以制度建设为抓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自巡视整改以来，先后制定出台与巡视整改相关制度、文件 19 个。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落实上级各项部署要求。通过正面宣传引导、反面警示教育、千人警示谈话等多种形式筑牢党风廉政建设防线。

三是抓实全局作风突出问题大整治活动，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印发《作风突出问题大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精准聚焦全局公文流转、地质资料汇交、财务管理等作风突出问题，找准切口建章立制。

四是纪检监察部门对阶段性工作开展检查督导，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五是各院对野外工作人员在出队前进行廉政警示谈话，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做好廉政交底工作。

3、“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印发《关于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有关事宜的通知》，并将“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

岗双责”作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重点内容，层层抓好落实。

二是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党委会、碰头会、专题会中，坚持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任务亲自督办；主持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党建工作要点、中心组学习计划、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群团工作等，做到定期分析研究、安排部署。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带头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是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按照2021年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要求，协助党委书记落实责任，局班子成员经常性深入基层一线深入调研，指导基层单位党建和业务工作，院班子成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主动联系、蹲点指导野外地勘项目和民生地质工作，做到党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促进，经常性研究分析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定期向局党委汇报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工作情况。

4、举一反三、以案促改不够深入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局党委、纪委持续强化以案促改，持续推进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松劲、监督执纪力度不减弱，在警示教育工作上继续发力，利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警示教育会、警示教育基地、警示教育片、解读警示教育案例等方式，以案释德释纪释法，筑牢全局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二是认真开展违纪违法案例学习剖析，深入学习文国栋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和省自然资源厅系统史德、王占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通报，坚持将全国、全省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贯穿到各类学习之中成为常态，使典型腐败案例变成“警示样本”，让党员干部有警醒、存戒惧、知敬畏；加强以案促改机制建设，推动建章立制工作，推动监督机制不断完善。

5、机关纪委履职能力不强，存在不敢不愿不会监督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局纪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面提升能力素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监督职能，不断深入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工作要求，不断丰富完善监督方式手段，坚持把监督执纪问责渗透到重点工作各个环节，综合运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蹲点调研、列席会议、检查督导等监督方法，强化对同级党委、党委一把手、重要岗位以及党委落实“三重一大”的监督。

二是局纪委对全局地勘（民生）项目跟踪督查督办，对项目进展滞后、工作落实不力等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做出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对局属各院党委 2021 年上半年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党史学习教育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不足和问题进行了现场反馈，提出了整改要求；对全局 2018 年以来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套取项目资金问题，开展集中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三是坚持把问题线索作为强化监督责任的重要抓手，加大函询抽查核实力度，对苗头性问题或轻微违纪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按照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强化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的处置，对符合相关规定的进行初步核实，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坚持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强化管理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增强纪检干部配备，抓好纪检业务培训，通过以案代培、交流互动等方式培养锻炼纪检干部。党的十九大以来，共处置问题线索 8 件，约谈党员领导干部 10 人（次），诫勉谈话 3 人、提醒谈话 2 人。

四是召开局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细致安排部署局纪检监察工作，并邀请驻厅纪检监察组领导到会指导；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部分纪检干部赴遵义学习，安排 1 名纪检干部到驻厅纪检监察组学习锻炼，有色一院、有色三院分别增

加 1 名纪检干部，强化了纪检工作力量。

6、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务管理制度问题较多，违规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补贴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加强对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准确及时掌握政策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有序。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公积金预算管理规定。针对此类问题，我局举一反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7、截留应缴财政预算收入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局属各院房租收入和利息已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部门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部门预算已经青海省财政厅批复。

8、挤占专项资金支付其他费用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我局局属各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弥补经费不足，挤占了部分项目资金。在今后的工作中，省有色地勘局将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坚决杜绝不合规、不合理的支出。

9、固定资产长期不入账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省自然资源厅成立了推进地质科技综合楼建设后续工作的工作小组，现已完成了地质科技办公大楼的工程结算工

作和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工作。我局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固定资产入账等工作。

10、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和招投标制度不严格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的通知》，对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格的问题进行了纠正。

二是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暂行）》和《关于印发省级协议定点采购供应商名单的通知》规定，在购置办公用品、购买印刷服务时，均在财政指定的范围、标准及电子卖场中采购。

三是局属各院自2021年起，对地勘项目中所有对外承包的钻探服务业务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截至7月底，2021年度地勘项目钻探招投标全部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意向公开、省财政厅审批报备，现已全面完成招投标工作。

11、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纠治不力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深入开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和作风突出问题大整治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聚焦6大类15个方面的问题，深入检视各处室、各单位以及处级干部存在的问题，集中精力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作风建设不断取得成效。

二是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贯穿于各类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形成纪检监察部门定期不定期督办督查机制，及时发现不足和问题，切实纠治“四风”问题；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良好作风，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头雁效应”，深入调研地勘项目、协调争取民生项目、解决干部职工困难，激发党员干部职工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的工作热情；坚持把业务、党建、安全等督导检查进行整合，实现“多检合一”，切实减轻基层一线负担；统筹督查考核、推进精文减会、运行网上办公系统等，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促工作，讲奉献、抓落实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

三是针对部分单位信访问题突出、群众意见较多等问题，派出工作组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全覆盖式谈话，督促相关单位党委限期整改问题，推动工作作风明显好转；紧盯薄弱环节，持续深化在重要节日前期提醒预告、中期监督检查、后期通报教育的好方法，推动风清气正的氛围不断形成。

四是以地质档案资料清查、汇交等工作为切入口，印发《关于开展档案资料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研

究部署地质成果报告编审及资料汇交工作，有力推动全局工作作风转变。

12、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严格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局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的通知》，进一步细化“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决策原则、决策程序和工作要求，提升集体决策的监督管理水平，确保“三重一大”事项规范运行，提高集体决策效率，在今后工作中，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将严格执行集体决策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重大事项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职称评聘提交局党委会议研究；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行政管理事项经局务会议研究后，再视情况提交局党委会议审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将依据请示报告制度要求的形式及程序，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报告。

二是安排局纪委、纪检监察处对局属各单位执行“三重一大”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各单位执行“三重一大”情况成为常态。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整改情况。

13、对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够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度学习计划》安排专题学习。在制定的《青海省有色地勘局“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写提纲》中，已经将干部队伍建设列为重要内容，拟从改革干部队伍年龄、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发展质量，创新管理激发队伍活力，确定干部队伍发展目标和任务，服务地勘经济产业发展等多方面做出制度性安排。

二是按照当前人员现状和工作实际，对优秀年轻干部库人员进行了适当调整。根据局党委野外一线职工座谈会征求意见情况，在认真调研，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局绩效工资发放指导意见》，解决了一线技术人员反映的绩效工资分配中向一线倾斜力度不够问题。

三是按照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要求上报了 2021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拟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15 名，同时积极联系省内院校，接收了 11 名实习学生，各单位也自行聘用了 74 名专业技术人员，弥补了专业技术力量薄弱匮乏的局面；

四是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优秀人才，已推荐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 10 名、省自然资源工程系列评审专家 63 名、省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3 名。充分利用我省第二届“智汇三江源助力新青海”活动，积极联系、协调、沟通，落实了 4 个人才技术引进项目并签约。制定印发《2021 年度职工教

育培训计划》，持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14、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不严格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针对发现的破格违规提拔干部的问题，根据省委组织部有关政策，由局党委研究审定，认定材料经本人签字，报厅人事处备案，现已装入本人档案，完成了认定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局科级领导干部任职经历、档案开展了全面核查，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认定。

二是经厅党组研究同意，我局于4月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工作，通过民主推荐、考察、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委托省委组织部核查个人报告事项、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提拔任用了7名处级干部，调整交流了5名处级干部，2名处级干部免职退休，其中40岁及以下年轻干部5名。这次对部分处室部门负责人及局院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选拔任用、调整配备，进一步加强了局院两级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建设，改善了整体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等。

15、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2021年3月召开全局人事工作会，部署开展局系统处、科级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问题清理工作，要求各院对院属企业和合作企业中兼职的处、科级领导干部进行认真梳理，对非必要的企业兼职一律辞去，确需兼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科级领导干部由院党委研究审批，同时必须签署

不得领取报酬承诺书，处级干部由院党委书面报局党委研究。截止目前，涉及4名处级干部确需兼职的，已经局党委会议研究审批后按程序报厅人事处备案。科级领导干部确需兼职的已按照要求由各院党委研究同意后签署了“不得领取报酬承诺书”，并报局人事处备案，此项工作已全面完成。

二是针对以往年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存在不实、不规范等情况，2021年1月8日，我局举办了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培训班，对有关政策、易错填、漏报注意点进行了详细讲解。

16、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有效的党建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党委会先后研究制定印发了《2021年党建工作要点》《党委中心组2021年学习计划》《2021年群团工作要点》《2021年精神文明建设方案》，对2020年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并通报，召开了2021年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及党支部书记分别作了述职，做到党建述职全覆盖。

二是突出党史学习教育。及时召开半年工作会议，对上半年党建工作分析研判，并对下一阶段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

三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在全球范围内深入开展党支部“促百分百达标、迎党百年华诞”以评促建活动，完成32个党支部自查自评和综合考评，有力促进了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是强化思想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建立党委中心组示范学、党支部集中学、全体党员自主学的分层分级学习模式，全局各级党组织充分利用党委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采取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形式，持续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五是结合省委《关于开展“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意见》和省直工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从基本工作和基本要求抓起，把从严治党要求落实落细，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17、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不够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坚持“围绕党建抓业务、抓好业务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将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聚焦重点学习内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到一线、进帐篷，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激发了干部职工投身地质找矿的热情和爱党爱国、永远跟党走的坚定决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全年目标责任，抓好地勘项目出

队，积极争取民生地质项目，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截止目前，全局共争取承担各类地勘项目40项，落实项目经费7833万元，超额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落实民生地质项目84个，经费共计9391.62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72.24%，比去年同期增加2308.21万元。

二是按照“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覆盖到哪里”的原则，扩大基层组织覆盖面，建立野外项目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地勘和民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互促的途径和方式，在地勘工作、队伍建设、服务群众上下功夫，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持续防范和化解矿权纠纷、司法诉讼、资金清欠等方面的风险。将矿权梳理工作作为局党委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重点，按照“一权一策一卷宗”的工作要求，制定防风险的措施、提出解决办法、健全档案资料。目前，全局53个矿权中已正常延续探矿权21处、已向省厅报送备案探矿权8处、办理延续需征求地方意见的12处、与联合勘查单位协商沟通矿业权8处、拟注销处置探矿权4处

18、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加强和规范党内组织生活，认真组织召开领导干部2020年度民生生活会、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准备

对照检查材料，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剖析的问题严格整改落实，并成立督导组指导点评局属各单位民主生活会，会后及时向上级党组报告会议召开情况。

二是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局党委班子成员主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以普通党员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等，指导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

三是局党委主要领导在全局范围内分别讲党课2次，班子成员分别在联系单位和分管部门讲党课1次。

四是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要求，规范组织生活会程序，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达到红脸出汗、提升境界、促进工作的效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要求，准确把握会议议题，严格按照会前学习、谈心谈话、撰写材料、批评和自我批评、落实整改的程序，确保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好开实开出成效。当前，组织生活会正在井井有条的进行中。

（四）对巡视、审计、环保督察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彻底，长效机制不健全的整改情况。

19、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到位，至今未将收回的违规发放的奖金上缴国库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已将收回的违规发放奖金全额上缴国库。

20、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不健全，省有色地勘局及所属单位历次审计报告反复指出的“往来款项大，清理不及时”的问题，从以下方面整改。

一是进一步梳理单位历史遗留往来款项；加强短期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强化监督管理意识；进一步完善往来资金的定期清理制度和坏账准备金制度的具体整改措施，各单位及时依法清理往来款项。

二是继续加强局属各院债权管理工作，将往来账清理作为重点工作，并作为年度目标责任的一项重要指标加以考核，积极催收欠款，确保国有资产不受损失。

三、巩固深化整改成效，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局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厅党组工作安排，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巡视整改作为新起点，不断巩固并运用好巡视整改成果，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牢记地质工作的核心使命，全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一）持续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责任、长期政治任务，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利用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强国等平台，运用专题研讨、理论宣讲、专题党课等方式，第一时间传达

学习新思想、新精神、新要求，切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扎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地勘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有效贯通；精准把握“四种形态”，充分发挥问责“震慑作用”，不断深化以案促改，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为推进局“十四五”奋斗目标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证。

（二）健全完善长效化机制。把巡视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把此次整改工作作为完善机制、查漏补缺、提升水平的重要契机，在集中整改解决各类突出问题的同时，认真查找体制机制方面的缺项和短板，综合运用、持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把巡视整改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升华为治病灶、管长远的长效化举措，不断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释放整改效应，使整改工作真正成为补短板、强弱项、促工作的有力行动。对巡视整改建立完善的机制制度，坚持持续跟踪检查督办，做到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三）着力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钉钉子”“拧螺丝”精神锲而不舍抓好整改，确保整改工作细而又细，确保整改成效实而又实。坚持以切实解决问题为目标，在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的基础上，坚决克服“过关”和“交卷”思想。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

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盯住不放，确保巡视整改任务全面完成。不断深化拓展巡视整改成果，进一步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完善工作措施，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不折不扣贯彻好党中央、省委和厅党组决策部署，通过抓整改作为提升素质、端正作风、促进工作的重要手段，努力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服务保障和资源支撑。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971-8142482；邮政信箱：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7 号，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 810000。

中共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